附件1：

 **教学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内容**

教学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内容主要由职业道德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两部分组成。

1、职业道德（20%）：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高尚师德、优良教风和敬业精神；治学态度严谨，全身心投入到教书育人工作之中。学生测评占10%，同行教师测评占10%。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工作态度（30分） |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40分) | 团结协作(10分) | 遵纪守法（20分） |
| ①积极参加各项教学活动（集体备课、公开课、观摩课）。（10分）②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试题库建设）。（10分）③备课认真，教案完整。（5分）④能够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培优帮差。（5分） | ①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5分）②按教学进度要求授课。（5分）③按要求做好学生课堂考勤。（5分）④对学生迟到、缺勤、上课打瞌睡、打手机、不记笔记等现象，加强教育和引导。（5分）⑤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严于律己，为人师表。（5分）⑥廉洁从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5分）⑦对学生严格要求，考试前不得划范围、指重点，不得泄露或变相泄露考题。（10分）（如有此行为者，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项不得分） | ①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集体活动。（5分）②工作中互相支持，生活上互相帮助，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5分） | ①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5分）②不随意调、停课。（5分）（随意调、停课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③认真履行请销假手续。（5分）④上课不迟到早退，集体活动（包括学习、开会、教研活动等）不无故缺席。（5分） |

2、教学质量考核（80%）：教学质量考核按《亳州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执行。

教学岗位人员年度考核得分=职业道德测评分×20%+教学质量考核分×80%。